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002

甲方: 科尔沁右翼前旗残疾人联合会

地址: 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科尔沁右翼前旗科尔沁镇

乙方: 内蒙古天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: 内蒙古兴安盟乌兰浩特市江南物流二期综合楼6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科右前旗无障碍主题公园项目(二次)(政府采购项目编号: 152221-XAMQGC-CS-20260001-1)的成交结果、磋商(谈判)文件、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,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,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。

一、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

(一) 根据磋商(谈判)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,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基本情况如下: 土方工程、市政工程、无障碍卫生间改造、园林绿化, 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。

(二) 工程项目的名称、建设地点、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、工程量等具体内容, 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、规格型号、品牌、单价、产地以及与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, 见合同附件-工程清单。

二、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

(一) 合同工期为2026年8月20日至2026年10月20日完成。

(二) 项目经理：韩忠勇（注册编号：蒙215101117813）

(三) 技术负责人：洪光明（证书编号：20213009619）

三、工程质量要求

(一) 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：1.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2.符合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；3.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、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、声明或保证。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。

(二)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、磋商（谈判）文件的相关要求、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、声明或保证，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。



四、对工程验收的约定

(一) 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、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：工程竣工后，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小组根据国家、地方和行业标准、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竣工交付验收，签订《竣工验收报告》。

(二) 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，如整改不合格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，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五、合同金额

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、材料、设施设备、服务的前提下，本合同含税总金额为 670000.00 元（小写），陆拾柒万元整（大写）。

六、付款时间及条件

(一) 工程整体竣工验收合格，且乙方提供合法、有效、足额正规税务发票后，付款时间按财政资金实际拨付情况执行。

(二) 乙方账户信息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天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安盟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105801201020075282

七、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

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，当乙方工程质量、材料及设施设备、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，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，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，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。

八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

(一) 整体质保期：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3年，设施设备原厂质保标准高于本约定的，按原厂最高质保标准执行。

(二) 质保期内，非人为损坏、非违规操作造成的设施设备故障、损坏，乙方提供免费维修、免费更换配件服务。

(三) 售后响应机制：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48小时内响应并及时到场处理。

九、违约条款

(一)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积极履行工程款申报、资料报送、财政资金申请等相关义务。因甲方怠于履行申报、报送资料等自

身原因造成工程款逾期支付的，甲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（二）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组织竣工验收、无故解除合同、擅自变更合同以及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行为的，应当承担相应违约责任。

（三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，每延期1日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‰承担违约责任，延期达到15日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全部工程款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（四）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、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。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合同第八条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义务的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维护、售后服务，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。

（五）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，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、证明、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，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20%的违约金，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（六）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，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；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。

十、不可抗力条款

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，应及时通知另一方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，并在3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。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、如何履行等问题，由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争议的解决方式

合同发生纠纷时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：

- (一) 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- (二)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二、合同保存

合同文本一式 6 份，采购单位 3 份、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 2 份、采购代理机构 1 份。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。

十三、合同附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1. 工程清单（双方应盖章确认）
- 2. 乙方出具的报价单（函）
- 3.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
- 4. 甲方磋商（谈判）文件
- 5. 乙方响应文件
- 6.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

十四、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

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全部转包给第三方，也不得将本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名义变相转包给第三方，如违反上述规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，同时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% 的违约金。

十五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

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十六、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。

甲方名称：科尔沁右翼前旗残疾人联合会（章）

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26年8月14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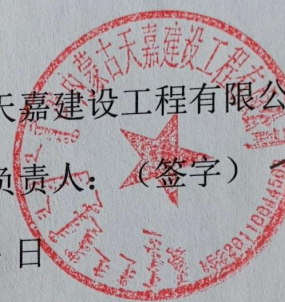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he Qierqin Youyi Qianqi Disabled Persons Federation.

乙方名称：内蒙古天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章）

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：（签字）

2026年8月14日



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representative of Tianjia Construction Engineering Co., Ltd.